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赣水办规计字〔2022〕4号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水利部 关于支持江西革命老区水利高质量发展的 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省鄱建办堤防处、河湖处：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支持江西革命老区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水振兴〔2022〕269号），推动江西革命老区水利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落地落实，现将《〈水利部关于支持江西革命老区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各责任处室、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主动与水利部对口司局对接。

落实，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加强督促指导和跟踪推进，全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地生效。



《水利部关于支持江西革命老区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支持江西革命老区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水振兴〔2022〕269号),推动江西革命老区水利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落地落实,特制定本分工方案。

一、完善防洪工程体系,提升防洪减灾能力

1. 统筹鄱阳湖和长江江西段综合治理。加快长江干流江西段崩岸应急治理工程建设,推动长江干流江西段防洪能力提升(建管处牵头)。加快鄱阳湖蓄滞洪区安全建设(防御处牵头)。加快鄱阳湖区重点圩堤达标(鄱建办堤防处牵头)。

2. 实施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加快推进纳入“十四五”规划的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实施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系统治理,进一步提高防洪能力。(鄱建办堤防处牵头)

3. 推进流域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支持江口、万安等水库恢复设计水位运行,加快推进寒信、鹅婆岭等大型水库工程。(规计处牵头)

4. 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

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完成存量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建立常态化除险加固机制。（建管处牵头）

5. 加强城市防洪能力建设。加强城市防洪规划修编指导（规计处牵头）。支持赣州等城市防洪能力达标建设（建管处牵头）。

二、实施水网重大工程，增强供水保障能力

1. 统筹推进省级水网建设。加大对省级水网建设规划的指导力度，加快推进省级水网工程建设，完善革命老区水网工程体系。（规计处牵头）

2. 加快重点水源工程建设。有序推进一批中小型水源工程建设，建成四方井、花桥大型水库（建管处牵头）。支持营口、南溪等大型水库建设（规计处牵头）。

3. 巩固农村饮水安全成果。支持革命老区全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强化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坚决守住农村饮水安全底线，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农水处牵头）

4. 加强现代化灌区建设。以鄱阳湖平原、吉泰盆地、赣南丘陵山区等农产品主产区为主体，谋划一批新灌区，建成大坳灌区，开工建设宁都梅江灌区，推进平江灌区等一批大型灌区建设。支持袁惠渠、白云山等一批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农水处牵头）

三、推进流域生态综合治理，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1. 加强河湖生态治理修复。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开展河湖滨岸带生态治理修复，推进赣江、抚河等重要河湖水生态治理工程（河湖长处牵头）。实行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实现丰枯调剂多源互补（水资源处牵头）。打造重要河湖生态廊道（河湖长处牵头）。

2. 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着力提升东江、赣江、北江等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能力。以小流域为单元，持续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大力推广“以奖代补”政策机制，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崩岗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强化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指导江西革命老区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工作。（水保处牵头）

四、加快智慧水利建设，提高水利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1. 完善智慧水利监测体系。进一步优化完善革命老区水文监测站网（省水文监测中心牵头）和水土保持监测站网（水保处牵头），提升监测能力。共享卫星遥感等水利数据底板成果，构建天空地一体化水利监测体系（省防汛信息中心牵头）。

2. 构建水利智能业务应用场景。围绕革命老区水库（水闸）、灌区、堤防、泵站、农村供水等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精准调度等，推进智慧应用试点落地，构建协同创新的智慧水利应用体系。（省防汛信息中心牵头）

3. 建设数字孪生流域和数字孪生水利工程。支持革命老区开展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先行先试，加强数字孪生流域和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建设指导，加快智慧水利 VR 国家重点实验室和人才培养基地落地。（省防汛信息中心牵头）

五、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1. 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指导革命老区推进节水行动，严格落实计划用水制度和节水评价制度。支持开展节水载体创建，推动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深入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加大节水宣传教育力度。支持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相关试点。（水资源处牵头）

2. 严格水资源保护监管。支持开展鄱阳湖流域水资源“四水四定”管理创新研究，探索落实“四水四定”的具体路径。加强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建设，加快实现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计量全覆盖。（水资源处牵头）

3. 健全初始水权分配和交易制度。指导推动革命老区明确初始水权。总结水权改革经验，积极推进和规范水权交易。指导开展农业与工业之间的水权交易模式探索。（水资源处牵头）

六、强化体制机制法治管理，提升水利治理能力和水平

1. 推进河湖长制有能有效。指导革命老区强化河湖长制工作，开展河湖长制工作创先争优，完善基层河湖巡查管护体系，鼓励设立巡（护）河员等公益岗位。加大对涉河湖管理方面的信息共享，提升河湖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河湖长处）

2. 健全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管护机制。指导革命老区创新水利建设管理组织方式，推行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及全过程咨询等建设管理组织模式。优化水利建设市场营商环境，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行动，巩固提升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成果。强化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建管处牵头**）。加大革命老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力度，进一步改善水库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移民处牵头**）。

3. 深化水利重点领域改革。指导革命老区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扩大改革成果（**农水处牵头**）。全面推行小型水库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带小”等专业化社会化管护模式（**建管处牵头**）。深化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规计处牵头**）。

4. 加大依法治水力度。指导革命老区强化水利法治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涉水法律法规制度，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推进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依法打击重大水事违法行为，推深做实水利普法。（**政法处牵头**）

七、支持赣州革命老区水利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厅规计处牵头指导，其他有关处室、单位配合）

1. 加快推进水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落实赣州革命老区水利建设项目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赣州水网规划项目纳入国家层面和省级水网规划等相关规划。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优先将符合条件的新建大中型水库、大中型灌区列入国家支

持范围，对小型水库建设、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给予倾斜支持。加快梅江、平江、等大型现代化灌区建设，实施赣州市中心城区“五江十岸”防洪功能及生态修复提升工程建设，开工建设瑞金梅江引调水工程，深化凯悦、兴江、大河唇等大中型水库前期论证，开展极富、茅店等大中型水库前期工作，支持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着力构建“一环九幅”综合立体水网，不断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2. 支持水利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指导赣州市加快建设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开展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试点，打造南方崩岗综合治理示范样板。支持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县建设，指导加强幸福河湖建设。支持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试点和再生水利用探索。支持“四水四定”管理创新、节水创建工作和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支持建设水库移民示范村。支持开展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试点县建设。指导赣州探索南方丘陵地区现代化节水灌区建设模式。指导赣州建设水利、水文、水保“三位一体”综合监测管理平台，探索建立联合监测机制。支持赣州水文化建设，做好长征第一渡、红井旧址、福寿沟、上堡梯田等国家水利遗产、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申报工作，创建一批水情教育基地和国家、省级水利风景区。

3. 深化水利人才技术对口帮扶。指导编制赣州革命老区水利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组织推动长江、珠江等流域

管理机构以及部省水利科研院校（所）提供技术支撑，优先将水利重大研究课题和最新技术成果在赣州进行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培育水利科技转化孵化基地。根据相关规定，推动开展部省和赣州市干部上派下挂双向交流学习帮扶。支持在赣州举办全国性、区域性水利培训、交流研讨与学术论坛等活动。持续做好宁都县水利对口支援工作。

附件：江西革命老区县范围

附件

江西革命老区县范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规划》，江西省共有9个设区市59个县（市、区）列为革命老区。分别是：

赣州市章贡区、兴国县、瑞金市、石城县、寻乌县、安远县、会昌县、宁都县、于都县、上犹县、信丰县、南康区、崇义县、赣县区、大余县、龙南市、全南县、定南县。

吉安市吉州区、青原区、永新县、安福县、泰和县、井冈山市、万安县、峡江县、吉安县、遂川县、永丰县、吉水县、新干县。

抚州市广昌县、资溪县、金溪县、乐安县、宜黄县、崇仁县、黎川县、南城县、南丰县。

上饶市横峰县、弋阳县、广丰区、广信区、铅山县。

宜春市袁州区、樟树市、铜鼓县、万载县。

新余市渝水区、分宜县。

萍乡市安源区、湘东区、芦溪县、莲花县、上栗县。

鹰潭市余江区、贵溪市。

九江市修水县。

(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水利局。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